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〈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〉的议案》，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、2019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2019-005号、2019-007号公告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月30日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197,065,542	57.83
2	郁瑞芬	10,773,000	3.16
3	施辉	10,773,000	3.16
4	玛纳斯县海锐德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	8,555,400	2.51
5	常春藤（上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300,000	1.85
6	德国国联(无锡)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3,343,200	0.98
7	玛纳斯县德域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	2,784,600	0.82

8	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	2,550,580	0.75
9	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234,400	0.66
10	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24,300	0.62

二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19年1月30日）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常春藤（上海）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300,000	5.69
2	德同国联（无锡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343,200	3.02
3	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3,151,542	2.85
4	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	2,550,580	2.31
5	杭州德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234,400	2.02
6	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124,300	1.92
7	沈奇	866,190	0.78
8	熊良昌	707,816	0.64
9	上海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保银紫荆怒放私募基金	638,220	0.58
10	瑞士信贷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597,620	0.54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2日